

回复首轮问询

珠海冠宇：相关债务均已偿还完毕



新华社图片

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情形

根据招股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部分机构股东在投资时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目前,上述主体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终止特别权利条款相关约定;但如果珠海冠宇未于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将触

及恢复条款。

上交所要求珠海冠宇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要求珠海冠宇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解除。

珠海冠宇回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存在与部分机构股东签署含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主要包括回购权、业绩承诺与补偿、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条款,该等条款均未触发及执行,且均已解除。公司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已终止效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

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珠海冠宇称,机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无任何实际存在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公司称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已经彻底解除。

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风险

珠海冠宇曾作为担保方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相关关联方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目前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2017年-2018年,公司曾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

对此,上交所要求珠海冠宇说明解除担保措施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措施,相关债务是否偿还完毕,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还

款责任的风险;说明公司向冠宇新能源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此外,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违规关联担保和资金占用。

珠海冠宇回复称,解除担保措施后不存在其他替代措施,相关债务均已偿还完毕,公司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

珠海冠宇还回复称,未向冠宇新能源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因冠宇新能源资金紧张,无法支付职工薪酬,珠海冠宇分别于

2017年6月、2017年11月向冠宇新能源拆出资金合计金额9178.25万元。

公司表示,因为冠宇新能源为公司业务配套,公司向其拆借资金维持其正常运营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所以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2017年6月及7月,公司存在向冠宇新能源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冠宇新能源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进行贴现,并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公司,以达到公

司融资的目的,合计贴现金额11800万元,且贴现业务手续费300.04万元由冠宇新能源承担。

冠宇新能源实际为珠海冠宇承担贴现手续费的票据金额与公司向冠宇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相近,因此公司未向冠宇新能源收取资金占用费,冠宇新能源亦未向发行人收取票据贴现手续费。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从招股说明书看,珠海冠宇部分关联方披露较为简单,未详细披露关联方信息;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种关联交易,如关联租赁、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固定资产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收购等;报告期初至公司单独取得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期间,公司通过哈光宇电源与客户发生间接交易。

对此,上交所要求珠海冠宇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的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珠海冠宇回复称,公司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占比呈

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3.78亿元、4.56亿元、1129.69万元和46.6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4.49%、11.55%、0.30%和0.0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4.17亿元、6.42亿元、1.42亿元和864.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19%、13.52%、2.66%和0.32%。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融资、转贷、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自2019年1月起均不再发生。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珠海冠宇新能源一家公司采购电芯后工序的加工服务,为了保证价格公允性,冠宇新能源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2017年-2018年,冠宇新能源的毛利率分别为6.31%、6.46%。冠宇电源仅为人工劳务配套,无大额固定资产及核心技术,其提供的电池注液包装等服务主要为简单、重复性的人工服务,因此其毛利率水平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与冠宇电源的关联方采购关联交易持续期间,冠宇电源的销售主要来自于公司,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公司与冠宇电源的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表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及时调整了关联租赁价格,调整后定价与第三方价格相比合理且公允。公司承租冠宇电源厂房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主要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授信以及融资租赁进行担保,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涉及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此外,关联方之间债务偿还安排以解决欠款问题、维护公司利益为目的,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达成债务偿还安排协议后,公司账面相关资产并无增加或减少,该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偿还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翔宇医疗：

深耕康复医疗器械领域

● 本报记者 傅苏颖

翔宇医疗科创板IPO注册日前获证监会通过。翔宇医疗成立于2002年,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内的研发引领型企业。公司此次拟募资7.08亿元,用于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康复设备(西南)营销中心项目以及运营储备资金等。

产品结构丰富

翔宇医疗主要为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福利院、教育系统等机构以及家庭提供系列康复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深耕康复医疗器械领域18年,是目前国内少数具有全系列康复医疗器械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产品以各级医疗机构需配置的康复医疗器械产品为主,主要产品可涵盖声疗、光疗、电疗、磁疗、物理治疗(PT)、作业治疗(OT)及康复评定产品等,已覆盖康复评定、训练、理疗等康复医疗器械主要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39项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产品。公司经过长期的沉淀与发展,形成了20大系列、400多种自有产品的丰富产品结构。在公司产品中,颈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极超短波治疗机、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等38种产品被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录;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等8种产品入选国家卫健委委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遴选的优秀国产医疗设备目录。同时,公司被列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目录,并被评为一级生产型供应商。

拥有完整研发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把技术研发放在极其关键的位置。报告期内(2017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42万元、2881.67万元、4149.31万元以及1970.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2%、8.03%、9.71%以及10.6%。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对康复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设计的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保障了公司产品品质的优越性与稳定性,并在不断地进行产品的创新。公司的研发职能部门为研发中心,在新产品研发阶段,研发中心通过市场调研,收集分析客户真实需求,从市场需求和同行业竞争等角度出发,对市场前景预期良好的产品进行筛选,并分析产品安全性相关的风险识别、评价和控制的过程和方法。公司整体布局研发结构,除公司住所地的总部研发中心外,同时在郑州、天津、南京等地设立了研发中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76名,核心技术人员7名,研发人员专业背景覆盖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号处理技术、精密机械、临床医学等多种类学科,多元化、复合型人才配备能够满足公司康复医疗器械多个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需要。

公司在冲击波、磁疗、光疗、电疗等30余个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410余项,已拥有98项Ⅱ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及41项第Ⅰ类医疗器械备案产品;参与起草1项国家标准、参与起草或参与评定26项行业标准;获得省级科技成果32项。

间接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且绝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国内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近几年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经过近20年的沉淀所逐步获得的市场认可。

2017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827.57万元、35695.82万元、42302.44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健康意识逐步增强,康复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是近几年公司康复产品线逐渐丰富,产品质量和公司品牌得到市场普遍认可。

报告期内,康复评定设备、康复训练设备和康复理疗设备的收入分别为26115.50万元、31878.98万元、38463.43万元、16688.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59%、89.31%、90.92%、90.58%,系公司最主要的设备类别,上述三种产品均为公司自产康复产品。经营及配件产品中的经营产品为代理产品以及公司为了给客户提供整包服务而采购的其他厂家产品,配件产品为售后服务提供的配件,主要为外购。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收入占比为90.04%、82.69%、81.87%、78.47%,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已与31个省级行政区域内众多间接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并能够对间接客户进行有效管理。

不过,公司同时也表示,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业务规模及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及营销网络建设复杂程度日趋加深。由于间接客户直接面对市场终端客户,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对间接客户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出现部分间接客户不遵从公司关于其销售区域的相关管理制度或其自身经营不善或无法与终端客户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等情况,由此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一定的下滑,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47%、63.40%、66.37%、67.17%,逐年上升。

回复首轮问询

中科微至称母子公司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

● 本报记者 董添

中科微至日前回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公司表示,报告期内(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公司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货物采购、销售及服务等内部交易,主要内容为原材料采购和销售、市场拓展服务、研发服务、交叉带分拣系统采购和销售等。

下料口的生产能力,同时负责部分原材料的采购管理;中科贯微具备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分拣设备的核心原材料相机的生产能力。安徽微至将自产和外采的分拣小车、电滚筒、下料口等原材料、中科贯微将自产的相机等原材料销售给母公司中科微至,由中科微至完成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产品的组装、调试及对外销售。

募资巩固主业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约13.39亿元。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29252.17万元,建设周期为18个月;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25592.58万元,建设周期为24个月;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22593.87万元,建设周期为24个月;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14068.05万元,建设周期为24个月。

公司指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反应

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是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和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系统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经验,具备足够的能力快速解决产品设计、集成、组装等各个环节与可能遇到的技术难点,保障系统和设备运行的稳定,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智能物流装备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通过近年来丰富的项目实践,公司能正确把握客户需求,并围绕多样化的需求在市场拓展、产品设计、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搭建起了较为成熟的运营体系。

公司表示,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依托技术资源和研发经验,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将智能物流装备延伸至机场、农业、食品、药品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

研发占比提升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

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是国内智能物流分拣系统领域内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60.1万元、32395.81万元、74374.3万元和59894.2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90%以上来自于公司的核心产品智能物流分拣系统。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3%、6.38%、10.45%和11.04%。

针对未来发展战略,中科微至指出,公司将持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建设一整套以自动化、智能化分拣技术为基础的核心部件、高端装备及综合集成技术平台,并面向快递、物流、仓储、电商、机场等多个应用领域提供全面的智能物流解决方案。

同时,中科微至提示风险称,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物流分拣系统是一种集光、机、电、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装备,其技术外延广泛,涵盖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微电子、光学、计算机、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技术集成能力要求高,客户对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定制化需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技术和客户需求的发展趋势发生改变,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